

股票简称：蒙草生态

股票代码：300355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M-Grass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Group)  
Co., Ltd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七年六月

#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	4
三、发行方案概况 .....	4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4
(二) 发行规模 .....	4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5
(四) 债券期限 .....	5
(五) 债券利率 .....	5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5
(七) 转股期限 .....	6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6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8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8
(十一) 赎回条款 .....	9
(十二) 回售条款 .....	10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0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12
(十八) 担保事项 .....	12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	12
(二十)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2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
(一)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13
(二)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16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9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9
(五)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24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25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5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	25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27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分析 .....	28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36
(一)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36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39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	39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蒙草生态/发行人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普天园林	指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蒙草生态持有 70% 股权的子公司
鹭路兴	指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蒙草生态持有 60% 股权的子公司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M-Grass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Group) Co., Ltd.
上市地点	深交所
股票代码	300355
股票简称	蒙草生态
注册资本	100,265.13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俊梅
上市时间	2012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乡土植物（节水、抗旱、耐寒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是否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比照相关规定进行逐项对照检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三、发行方案概况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②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③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④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⑤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⑥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⑦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	138,272.57	61,500.00
2	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	50,000.00	23,000.00
3	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5,794.59	3,500.00
<b>合计</b>		<b>194,067.16</b>	<b>88,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814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317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2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1、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4,781.12	147,086.27	66,693.71	39,947.59
应收票据	1,652.82	1,699.75	210.21	150.00
应收账款	317,284.69	338,728.32	244,016.87	200,213.02
预付款项	13,253.64	4,225.60	2,697.82	869.51
其他应收款	12,661.63	10,720.47	9,420.17	7,341.57
存货	59,279.60	51,903.87	38,926.51	33,10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4.65	1,214.40	224.00	28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33.61	3,050.24	537.92	611.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3,541.75</b>	<b>558,628.92</b>	<b>362,727.21</b>	<b>282,519.9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90.04	21,690.04	3,710.00	610.00
长期应收款	1,450.28	1,458.08	1,486.42	1,510.67
长期股权投资	13,568.02	12,778.06	7,707.79	4,929.52
投资性房地产	3,100.54	3,140.29	-	1,142.57
固定资产	37,509.70	38,027.47	25,375.39	20,957.15
在建工程	5,292.14	4,914.68	9,173.23	3,11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727.11	790.43	1,811.69	2,563.93
无形资产	10,168.82	10,238.82	10,263.33	5,125.59
商誉	36,622.16	36,622.16	18,427.28	18,427.28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4,853.55	4,230.94	4,050.24	4,69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8.02	8,674.74	5,812.07	3,89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4.28	1,118.16	4,530.83	1,045.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4,084.66</b>	<b>143,683.87</b>	<b>92,348.27</b>	<b>68,018.65</b>
<b>资产总计</b>	<b>657,626.41</b>	<b>702,312.79</b>	<b>455,075.48</b>	<b>350,538.5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9,831.05	159,123.97	64,975.00	47,730.00
应付票据	46,303.64	33,040.84	23,877.19	5,093.41
应付账款	84,956.63	131,049.37	103,957.64	85,224.53
预收款项	2,351.68	4,130.28	583.70	1,214.21
应付职工薪酬	4,860.12	5,280.98	1,659.07	1,166.20
应交税费	4,711.33	6,104.53	10,577.56	11,395.88
应付利息	176.66	201.11	390.65	1,569.19
应付股利	1,330.15	1,957.90	1,271.47	-
其他应付款	2,696.33	2,452.02	1,310.61	2,57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79.94	10,127.47	11,880.00	9,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891.68	13,202.14	-	9,99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1,389.21</b>	<b>366,670.62</b>	<b>220,482.90</b>	<b>175,154.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548.05	22,147.48	7,920.00	12,900.00
长期应付款	569.57	577.71	610.26	642.80
递延收益	5,227.00	5,235.68	3,998.47	3,362.8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344.63</b>	<b>27,960.87</b>	<b>12,528.72</b>	<b>16,905.62</b>
<b>负债总计</b>	<b>347,733.84</b>	<b>394,631.50</b>	<b>233,011.62</b>	<b>192,060.3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265.13	100,265.13	46,876.91	44,039.23
资本公积	88,478.84	88,478.84	96,416.30	50,807.28
盈余公积	18,106.48	18,106.48	12,765.13	10,110.32
未分配利润	76,127.75	74,981.78	49,579.46	39,176.2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2,978.21</b>	<b>281,832.23</b>	<b>205,637.80</b>	<b>144,133.02</b>
少数股东权益	26,914.37	25,849.05	16,426.07	14,345.1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9,892.57</b>	<b>307,681.29</b>	<b>222,063.86</b>	<b>158,478.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7,626.41</b>	<b>702,312.79</b>	<b>455,075.48</b>	<b>350,538.55</b>

## 2、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617.70	286,050.64	176,839.65	162,614.34
二、营业总成本	28,958.96	243,678.06	156,642.61	141,316.72
其中：营业成本	22,234.10	195,458.55	119,395.59	111,936.0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金及附加	392.02	1,164.07	4,519.00	4,868.37
销售费用	773.88	4,211.79	3,364.93	2,661.86
管理费用	3,688.82	22,874.88	13,515.75	9,869.91
财务费用	1,984.23	7,418.17	4,501.53	5,007.70
资产减值损失	-114.08	12,550.60	11,345.81	6,972.85
加：投资收益	299.27	68.24	91.35	-20.48
<b>三、营业利润</b>	<b>1,958.01</b>	<b>42,440.82</b>	<b>20,288.39</b>	<b>21,277.14</b>
加：营业外收入	893.21	3,296.08	1,816.31	1,48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66.92	71.67	30.05
减：营业外支出	49.38	453.96	261.48	282.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16	67.26	17.95
<b>四、利润总额</b>	<b>2,801.84</b>	<b>45,282.94</b>	<b>21,843.22</b>	<b>22,477.87</b>
减：所得税费用	736.94	8,301.01	4,485.15	4,373.13
<b>五、净利润</b>	<b>2,064.90</b>	<b>36,981.93</b>	<b>17,358.07</b>	<b>18,104.7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97	33,931.30	15,920.62	16,676.62
少数股东损益	918.92	3,050.63	1,437.45	1,428.11

### 3、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26.81	200,546.43	113,554.39	96,84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12	4,237.86	7,117.69	7,05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899.93</b>	<b>204,784.29</b>	<b>120,672.08</b>	<b>103,899.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19.27	158,116.66	84,059.72	85,86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8.13	13,658.25	10,077.68	8,46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3.23	15,424.25	10,176.33	8,30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8.44	7,017.56	7,904.55	7,664.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139.06</b>	<b>194,216.73</b>	<b>112,218.27</b>	<b>110,301.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239.14</b>	<b>10,567.56</b>	<b>8,453.81</b>	<b>-6,401.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200.00	1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39	91.16	0.0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7	36.82	150.14	5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7.1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3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79.96</b>	<b>120.81</b>	<b>348.48</b>	<b>51.16</b>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9.85	11,393.78	22,569.45	16,94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	20,871.04	6,100.00	5,5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	6,062.91	-	12,776.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6.60	-	24.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89.85</b>	<b>38,894.33</b>	<b>28,669.45</b>	<b>35,304.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9.89</b>	<b>-38,773.52</b>	<b>-28,320.97</b>	<b>-35,253.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92	27,455.33	49,089.00	13,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16.40	214,830.00	112,200.00	86,5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9,96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37.31</b>	<b>242,285.33</b>	<b>161,289.00</b>	<b>109,64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86.95	122,954.73	107,330.00	50,2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4.15	10,673.72	7,343.46	5,101.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76	31,923.89	13,714.63	2,754.8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422.86</b>	<b>165,552.34</b>	<b>128,388.09</b>	<b>58,086.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85.55</b>	<b>76,732.99</b>	<b>32,900.91</b>	<b>51,553.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3.14</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534.58</b>	<b>48,523.89</b>	<b>13,033.75</b>	<b>9,898.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13.72	49,889.83	36,856.08	26,957.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3,879.13</b>	<b>98,413.72</b>	<b>49,889.83</b>	<b>36,856.08</b>

##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1、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4年与2013年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统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本期新增：				
1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96.05.31	70%
2	内蒙古蒙草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04.15	100%
3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08.20	100%
4	北京蒙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4.07.01	96.67%
5	内蒙古蒙草锡林郭勒草原修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08.13	100%
6	内蒙古蒙草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09.22	100%
7	东阳市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06.26	普天园林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8	桐庐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07.18	普天园林持股100%
9	明光市普天农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09.29	普天园林持股100%
10	浙江普天建筑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07.04	普天园林持股100%

注1：内蒙古蒙草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更名为“内蒙古蒙草草牧高科有限公司”

注2：北京蒙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更名为“北京蒙草节水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注3：除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为并购纳入合并范围以外，其余均为新设

## 2、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5年与2014年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统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本期新增：				
1	赤峰蒙东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2.05.22	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	呼伦贝尔新宝力格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05.29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	呼伦贝尔蒙草宝格德山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5.07.29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4	内蒙古锡林郭勒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09.07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5	内蒙古蒙草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5.02.03	100%
6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5.08.11	内蒙古蒙草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7	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5.04.19	90%
8	内蒙古蒙草水土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5.04.07	100%
9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5.05.04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司			
10	东营市蒙草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5.07.13	75%
11	包头蒙草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12.25	普天园林持有70%股权

注1: 内蒙古蒙草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更名为“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2: 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更名为“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3: 内蒙古蒙草水土检测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更名为“内蒙古蒙草土壤修复与盐碱地改良科技有限公司”

注4: 公司2016年购买了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剩余10%股权, 目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5: 公司已于2016年将赤峰蒙东草业有限责任公司100%对外转让

注6: 除赤峰蒙东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并购纳入合并范围以外, 其余均为新设

### 3、201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6年与2015年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统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本期新增:				
1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98.08.26	60%
2	通辽市蒙草沙地治理与林草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5.07.03	100%
3	海宁市普兴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12.20	普天园林持有100%股权
4	阿拉善荒漠生态综合治理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6.09.14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设立
5	蒙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6.03.03	80%
6	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6.04.05	60%
7	内蒙古蒙草生态研发中心	蒙草生态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6.11.21	蒙草生态设立
8	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6.11.29	100%
9	内蒙古蒙草贺斯格乌拉草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6.08.31	51%
本期减少:				
1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	2016.05.27	对外转让8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2	赤峰蒙东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2.05.22	对外转让 100%股权
3	满洲里天霖艺绿化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75%的控 股子公司	2016.07.12	对 外 转 让 52.30%股权
4	东营市蒙草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75%的控 股子公司	2015.07.13	已注销

注1：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5月27日，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对外转让80%股权并失去控股权

注2：赤峰蒙东草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02年5月22日，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对外转让100%股权并失去控股权

注3：满洲里天霖艺绿化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16年7月12日，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对外转让52.30%股权并失去控股权

注4：东营市蒙草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8日注销

#### 4、2017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2017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5	0.36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35	0.36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14.15%	10.29%	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3	0.34	0.36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33	0.34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3.12%	9.64%	12.06%

####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4,781.12	147,086.27	66,693.71	39,947.59
应收票据	1,652.82	1,699.75	210.21	150.00
应收账款	317,284.69	338,728.32	244,016.87	200,213.02
预付款项	13,253.64	4,225.60	2,697.82	869.51
其他应收款	12,661.63	10,720.47	9,420.17	7,341.57
存货	59,279.60	51,903.87	38,926.51	33,10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4.65	1,214.40	224.00	28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33.61	3,050.24	537.92	611.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3,541.75</b>	<b>558,628.92</b>	<b>362,727.21</b>	<b>282,519.9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90.04	21,690.04	3,710.00	610.00
长期应收款	1,450.28	1,458.08	1,486.42	1,510.67
长期股权投资	13,568.02	12,778.06	7,707.79	4,929.52
投资性房地产	3,100.54	3,140.29	-	1,142.57
固定资产	37,509.70	38,027.47	25,375.39	20,957.15
在建工程	5,292.14	4,914.68	9,173.23	3,11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727.11	790.43	1,811.69	2,563.93
无形资产	10,168.82	10,238.82	10,263.33	5,125.59
商誉	36,622.16	36,622.16	18,427.28	18,427.28
长期待摊费用	4,853.55	4,230.94	4,050.24	4,69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8.02	8,674.74	5,812.07	3,89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4.28	1,118.16	4,530.83	1,045.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4,084.66</b>	<b>143,683.87</b>	<b>92,348.27</b>	<b>68,018.65</b>
<b>资产总计</b>	<b>657,626.41</b>	<b>702,312.79</b>	<b>455,075.48</b>	<b>350,538.55</b>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构成，其中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符合生态环境建设和园林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增加稳步增长，资产结构合理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2014年收购普天园林、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收购鹭路兴，使得公司资产规模呈现稳步

增长趋势。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现金占比很小。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办理银行借款，通过并购募集配套资金、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实现持续盈利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213.02 万元、244,016.87 万元、338,728.32 万元和 317,284.6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幅较大；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增长率分别达到 21.88%和 38.81%；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达到 317,284.6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包括应收项目工程款以及少量的应收销售苗木款和工程设计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结算政策与收款模式的特点导致应收账款增速较快；②客户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存在实际付款滞后的情形。

公司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和农业生产成本构成。工程施工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公司种植的苗木资产如云杉、沙地柏、二色补血草、景天等乔木、灌木和地被，苗木在未达到郁闭度之前，生产所耗费的相关支出都在该科目归集；原材料核算公司外购及野外采集的苗木种子和用于工程的石材等材料；农业生产成本归集公司种植的苗木在结种前、采种时发生的各类费用以及培育种苗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33,106.67 万元、38,926.51 万元、51,903.87 万元和 59,279.60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中标工程的增加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增幅较大，工程施工的增加是存货净额增加的主要影响因素。此外，2016 年末工程施工增加较多的原因为收购鹭路兴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0,957.15 万元、25,375.39 万元、38,027.47 万元和 37,509.70 万元，整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9,831.05	159,123.97	64,975.00	47,730.00
应付票据	46,303.64	33,040.84	23,877.19	5,093.41
应付账款	84,956.63	131,049.37	103,957.64	85,224.53
预收款项	2,351.68	4,130.28	583.70	1,214.21
应付职工薪酬	4860.12	5,280.98	1,659.07	1,166.20
应交税费	4,711.33	6,104.53	10,577.56	11,395.88
应付利息	176.66	201.11	390.65	1,569.19
应付股利	1,330.15	1,957.90	1,271.47	-
其他应付款	2,696.33	2,452.02	1,310.61	2,57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79.94	10,127.47	11,880.00	9,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891.68	13,202.14	-	9,99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1,389.21</b>	<b>366,670.62</b>	<b>220,482.90</b>	<b>175,154.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548.05	22,147.48	7,920.00	12,900.00
长期应付款	569.57	577.71	610.26	642.80
递延收益	5,227.00	5,235.68	3,998.47	3,362.8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344.63</b>	<b>27,960.87</b>	<b>12,528.72</b>	<b>16,905.62</b>
<b>负债总计</b>	<b>347,733.84</b>	<b>394,631.50</b>	<b>233,011.62</b>	<b>192,060.37</b>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构成，其他负债所占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所承揽的工程项目数量增加和工程项目规模扩大，工程结算周期相应延长带来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时间也随之相应延长，公司不断通过短期借款筹集支持业务发展的资金，使得短期借款余额不断增长。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增强承揽工程项目的的能力，促进经营业绩增长，主动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融入资金。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为了减轻经营中的资金压力，享受延后付款的便利，公司从2014年开始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对供应商进行结算。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付票据余额逐年上升。

应付账款为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核算内容包括未支付的分包款项、苗木款、

材料款等。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项目相关的采购量、分包工程量都相应增加，导致年末对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工程款等未支付的应付款项增加；②公司通常与工程中使用的假山、石材等材料供应商约定付款期，一般工程完工前支付一定比例，工程竣工决算后付清剩余尾款，由于从开工到竣工决算时间较长，相应地应付账款也会随之产生；③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逐步提升，公司信用度高，与供应商及劳务承包方关系良好，获得的信用期相对较长。

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增强承揽工程项目的能力，促进经营业绩增长，主动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融入资金。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8%	56.19%	51.20%	54.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1%	50.50%	45.72%	50.87%
流动比率（倍）	1.60	1.52	1.65	1.61
速动比率（倍）	1.41	1.38	1.47	1.42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87.94	57,321.36	30,593.46	30,780.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9	7.32	5.82	5.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财务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在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

综合对财务指标及资信情况的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在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09	0.98	0.80	1.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0	4.30	3.32	4.5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5	0.49	0.44	0.6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的施工项目绝大多数处于我国北方，冬季不适应进行施工，在每年末有充分的时间可与建设方进行工程结算，使得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2、所施工项目多以生态修复、公园广场、市政绿化项目为主，大部分都为地方政府根据财政预算投资建设的项目，信用风险较小，但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公司在现行的收款政策和所处区域特点下，应收账款的回款相比收入确认有所滞后，使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同行业偏低，但随着公司在区域内的影响力逐步扩大后将在签订合同时争取更为有利的工程收款政策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状况有望得到扭转。

2015年存货周转率与2014年相比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大幅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2016年存货周转率趋于稳定。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617.70	286,050.64	176,839.65	162,614.34
营业总成本	28,958.96	243,678.06	156,642.61	141,316.72
营业利润	1,958.01	42,440.82	20,288.39	21,277.14
利润总额	2,801.84	45,282.94	21,843.22	22,477.87
净利润	2,064.90	36,981.93	17,358.07	18,10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97	33,931.30	15,920.62	16,676.62
少数股东损益	918.92	3,050.63	1,437.45	1,428.11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上升，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2.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 42.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快速增长，2016年营业利润比2014年增长了99.47%，年复合增长率 41.23%，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使营业利润水平持续上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承揽工程量的增加、陆续并购普天园林、鹭路兴，公司生态环境建设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农业种植与销售主要为苗木销售收入，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抗旱苗木的研发、培育，苗木生产种植的技术、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具备了苗木种植规模化、批量化供应能力，子公司蒙草草产业进行专业化的苗木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与市场运营水平，也促进了苗木销售收入的增长。

##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	138,272.57	61,500.00
2	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	50,000.00	23,000.00
3	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5,794.59	3,500.00
合计		<b>194,067.16</b>	<b>88,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 1、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伴随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生态环境问题却日益突出，资源环境保护压力也不断加大，这将严重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安全，因此，我

国各级政府越来越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其提高到国家战略层面；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保护培育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加快风沙源区治理，遏制沙化扩展。保障重要河湖湿地及河口生态水位，保护修复湿地与河湖生态系统，建立湿地保护制度。”、“坚持源头保护、系统恢复、综合施策，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开展典型受损生态系统恢复和修复示范。完善国家地下水监测系统，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及政府提出的“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及政府提出的“8337”发展战略，根据总体部署，科学确定发展定位和路径；把内蒙古建成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建成体现草原文化、独具北疆特色的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基地，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注重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地规划（2011~2020）》以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总体要求，以形成合理的城市空间结构，促进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

国家的政策方针和整体发展战略给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生态环境建设的具体规划与政策落实也给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带来长期、巨大的市场空间。

## **2、政府和社会资本创新合作模式，有效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是近年来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投融资模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

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明确指出将积极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鼓励社会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城市综合管廊、公园配套服务、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PPP模式已经成为政府项目建设的主流合作模式，必将深刻影响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格局。PPP模式使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伙伴关系，并能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提高项目运作效率，因而获得政府大力推广，是未来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承揽项目的发展方向。同时，PPP模式还利用多种多方协议形式规范各方风险分配，确保合作资本方的地位平等与利益诉求。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人口剧增、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日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一个大问题。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国家的政策方针和整体发展战略给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与此同时，PPP模式已成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PPP模式让生态环境建设企业有机会与地方政府、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等多方共同投资建设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提升项目效率。

公司是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领先者，主要从事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与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施工。公司拥有蒙草研发--苗木种植--工程设计及施工的完整产业链，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蒙草抗旱低碳绿化”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模式。公司利用资本市场支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用于PP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以驯化乡土植物进行生态修复为核心，利用种质资源、大数据和生态标准进行环境修复，涵盖草原、矿山、盐碱地、垃圾场、工业废弃地、戈壁、荒漠等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修复及节水园林、生态景观建设，并相应形成一系列地标、行标及国标，是中国草原生态修复的引领者。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草原生态修复研究实力及数据支撑，设立“抗旱植物研究院、草原生态系统研究院、乡土植物研究院、耐寒植物研究院、盐碱地改良研究所”等九大生态环境研究机构并建有相应的种质资源数据库。在多年的科学研究和实践中，掌握了野生植物驯化育种技术，节水抗旱园林绿化技术，生态修复集成技术。公司以草为媒，深耕二十多年，业务遍及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完成大批优质工程，积累了大量的核验技术专业人才，能切实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分析

#### 1、乌海市生态建设PPP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为：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项目属地为：内蒙古乌海市；实施机构为：乌海市林业局；项目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9 年，按实际竣工时间分期计算各子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甘德尔山生态综合治理二期、矿山植被恢复试点工程、龙游湾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工程、乌达区村屯道路及农业园区绿化工程、海南区通道及村屯绿化、乌海湖左岸绿化、甘德尔河岸景观绿地绿化、城南苗圃、乌海湖右岸（含桥头公园）、黄河海渤湾水利枢纽生态建设项目、乌海市海勃湾区沿黄公路彩色林带绿化工程、乌海市沿黄人工湿地草原建设项目、乌兰淖尔镇生态绿化工程一期、乌达区棚户区及周边绿化项目、乌海市棚改区废弃采砂坑地址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城北森林公园）、乌尔特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恩格尔山万亩植树基地及植物园生态项目、北出口西湖北侧绿化项目、海南区绿化供水增容项目等。

## (2) 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乌海市位于是内蒙古自治区西部一个重要的新兴工业城市,地处干旱荒漠地区。多年来,由于大规模工业建设,人类活动对区域生态环境扰动较大,造成了区域部分地段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再加上乌海市地处库布其沙漠、毛乌素沙漠、乌兰布和沙漠的交汇处,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次荒漠化、沙化土地监测报告,乌海市的荒漠化、沙化面积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比例高达 80.12%。严重的荒漠化和沙化,导致了乌海自然生态环境恶劣,年均降水量不足 160 毫米(2005 年仅有 81.5 毫米),而蒸发量却高达 3500 毫米;沙尘天气、沙尘暴频发,日均风速大于 3 米/秒的日数最多达到 301 天。由于自然人为双方面的影响,乌海市出现了水土流失、沙漠化、植被锐减、土地利用不合理、水资源短缺、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灾害频繁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严重影响了乌海市经济、社会发展。

乌海市各级政府及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虽然经过数十年的不懈治理,但由于自然条件差,生态环境仍然十分脆弱。近年来,由于气候干旱,降水量减少,地下水位下降,樵采过牧等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使沙漠边缘植被严重退化,原来处于相对固定和半固定状态的沙丘逐渐活化,向外扩张。现在乌兰布和沙漠每年以 8-10m 的速度东侵南移,库布其沙漠和毛乌素沙地也日益扩展,已发出了三大沙漠在连为一体的告警信号。因此,为治理土地沙漠化,提升广大市民居住水平和质量,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塑造现代化城市的整体形象,拟实施乌海市生态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 (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额约为 138,272.57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工程建筑安装费下浮了 4%)。其中包括工程建筑安装费 122,146.34 万元(在 127,235.77 万元的基础上下浮 4%),工程其他费用工程其他费用 14,502.28 万元,预备费 1,623.95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建筑安装费	122,146.34
2	工程其他费用	14,502.28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3	预备费	1,623.95
合计：		138,272.57

#### （4）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公司对 PPP 项目的工程收入、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 PPP 项目公司分红收益。

根据测算，公司投资本项目总体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10%，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5）审批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共包括 6 个子项目及 1 个暂列项目，其中 6 个子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暂列项目尚未取得。暂列项目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并不影响其他子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发文部门	批准文件及文号
1	市林业局生态建设项目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乌海市林业局生态建设 PPP 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乌海发改农字[2016]363 号）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乌海市林业局生态建设 PPP 项目环境保护>的复函》（乌环函[2016]148 号）
2	市园林局生态建设项目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乌海市园林局生态建设 PPP 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乌海发改投字[2016]371 号）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乌海市园林局关于办理生态建设 PPP 项目环境保护意见>的复函》（乌环函[2016]164 号）
3	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生态建设项目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生态绿化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乌海发改农字[2016]373 号）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生态绿化项目环境保护意见》的复函》（乌环函[2016]172 号）
4	海勃湾区生态建设项目	乌海市海勃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海勃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16]397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意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发文部门	批准文件及文号
5	乌达区生态建设项目	乌海市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局	《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乌海市乌达区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乌区发改字[2016]157号）
		乌海市乌达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乌海市乌达区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见>的复函》（乌区环函[2016]106号）
6	海南区生态建设项目	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乌海市海南区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南发改发[2016]142号）
		乌海市海南区环境保护局	《乌海市海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乌海市海南区生态环境建设项目保护意见>的复函》（海南环函[2016]41号）

### （6）合作模式

本项目将采用 PPP 模式，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所需资金中，通过对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43,008.60 万元，剩余金额通过债务方式投入。资本金投入由公司出资 34,406.88 万元，持股比例 80%，剩余部分由政府出资方代表进行出资。

### （7）募集资金实施方式

公司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 PPP 项目公司，由 PPP 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

## 2、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为：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项目属地为：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实施机构为：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合作期 1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存活保养期 2 年，运营期 12 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霍林郭勒市境内 101 省道西侧采石场绿化工程、霍林郭勒市宝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绿化工程、霍林郭勒市华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绿化工程、霍林郭勒市机场东山及废弃石场绿化工程、霍林郭勒市机场山体护坡绿化工



程、霍林郭勒市锦联场内外护坡绿化工程、霍林河坑口电厂灰厂绿化工程、霍林郭勒市盛兴砂场护坡绿化工程、霍林郭勒市滨河路托修山体护坡绿化工程、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958 采区绿化工程、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968 采区绿化工程等。

## (2) 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2016 年，霍林郭勒市完成沿山路、中企大道、机场路、食品加工园区等 21 个重要节点绿化，新增绿化 80 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到 630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40%，城区绿化工程取得了很大的突破。但是城市生态绿化景观建设投入还远远不够，城区机场山体、东外环路两侧、锦江锦联铝厂内外、霍林河南入口及旅游区、滨河路托修山体、101 省道西侧采石场、霍林河东外环路加油站南侧采石场、机场东山及弃石场等大部分矿区还未进行绿化建设，严重影响了城市形象。因此，需要尽快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建设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加强水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加快“自治区园林城市”创建步伐。

本次生态景观绿化工程的实施，对于霍林郭勒市城区建设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首先，这些绿地和林带不但可以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而且还可以改善城市环境，美化城市环境，健全城市的生态平衡；其次，还可以给居民创造良好的自然环境，给人们提供良好的休息、锻炼、运动和娱乐的场所；第三，它可以防灾减灾，有利于城市的安全；第四，它可以美化地方整体市容，给整个霍林郭勒市增加色彩和生机；第五，它还是重要的旅游开发资源之一。因此，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 (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额约为 50,000.00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包括工程建筑安装费 47,299.85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工程其他费用 1,883.17 万元，预备费 816.98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建筑安装费	47,299.85
2	工程其他费用	1,883.17
3	预备费	816.98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	50,000.00

#### （4）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公司对 PPP 项目的工程收入、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 PPP 项目公司分红收益。

根据测算，公司投资本项目总体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5）审批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霍林郭勒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霍发改审字[2016]323 号），并已取得霍林郭勒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霍林郭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审表[2016]35 号）。

#### （6）合作模式

本项目将采用 PPP 模式，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所需资金中，通过对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15,000.00 万元，剩余金额通过债务方式投入。资本金投入由公司出资 14,700.00 万元，持股比例 98%，剩余部分由政府出资方代表进行出资。

#### （7）募集资金实施方式

公司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 PPP 项目公司，由 PPP 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

### 3、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为：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项目属地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实施机构为：五原县农牧业局；项目合作

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9 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栋农业高新技术展示馆，在农业高新技术展示馆的南侧建设室外景观工程及相应配套设备设施，同时对农业高新技术展示馆室外景观工程南侧的晟宇电力公司光伏基地的盐碱地进行改良。

##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内蒙古地处我国北部边疆地区，该地区是干旱半干旱区域，生态环境脆弱、生态资源丰富、类型复杂，内蒙古地区不仅是我国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也是国家重要的绿色生态屏障。近年来，内蒙古的生态环境有所改善，但是，生态环境仍然十分脆弱，内蒙古生态环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东北、华北、西北地区的生态安全，关系到社会、经济、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过去，我国生态数据信息化建设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内蒙古生态资源信息化整体发展刚刚起步，多年来在生态资源生产、管理、产品流通等方面产生的大量信息和数据没有有效地、系统地、比较完整地采集；对于已有的生态数据缺乏有效的挖掘和分析。此外，传统的生态资源功能工作强调生产功能多、重视生态功能少，强调开发利用多、重视保护建设少，以致生态、生产、生活失调，制约了农牧民收入和牧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通过建设农业生态大数据平台，能够在农业的生产结构方面能够起到很大的帮助，可以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决策支持系统，帮助农业生产更加具有专业性、目的性和方向性。这样不仅能够帮助农民在种植时，提供资源上的监控，提供病虫害防治信息，帮助农民规避不必要的风险。通过建设农业高新技术展示馆，可以展示国内外先进设施农业技术、新品种推广、展示当地特色蔬果作物等功能，提高当地农民的种植眼光。与此同时，通过对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晟宇电力公司光伏基地区域下的盐碱地改良，改善了土壤条件，解决了土地资源利用和开发最主要的障碍，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维持农业可持续发展。

因此，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额约为 5,794.59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工程建筑安装费下浮了 1%）。其中包括工程建筑安装费 5,140.80 万元（在 5,192.73 万元的基础上下浮了 1%），工程其他费用工程其他费用 421.55 万元，预备费 232.24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建筑安装费	5,140.80
2	工程其他费用	421.55
3	预备费	232.24
合计		5,794.59

#### （4）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公司对 PPP 项目的工程收入、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 PPP 项目公司分红收益。

根据测算，公司投资本项目总体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10%，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5）审批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字[2017]55 号），并已取得五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保审批意见》（五环审表[2017]15 号）。

#### （6）合作模式

本项目将采用 PPP 模式，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所需资金中，通过对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1,836.00 万元，剩余金额通过债务方式投入。资本金投入由公司出资 1,468.80 万元，持股比例 80%，剩余部分由政府出资方代表进行出资。

#### （7）集资金实施方式

公司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 PPP 项目公司，由 PPP 项

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

##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利润分配条件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一年内收购资产、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

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应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1/2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4年度	2,862.55	16,676.62	14,030.65	20.40%
2015年度	3,187.63	15,920.62	13,265.81	24.03%
2016年度	6,015.91	33,931.30	28,589.95	21.0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2,651,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015.91万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实施。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40%、24.03%和21.04%，连续三年现金分红合计为12,066.09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628.80万元，占比为64.77%，满足《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之签章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